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沪昆国家高速公路安顺至盘州(黔滇界)段扩容工程安盘高速公路APTJ-11标声屏障工程施工,使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将公告如下:

1. **采购项目:** 沪昆国家高速公路安顺至盘州(黔滇界)段扩容工程安盘高速公路APTJ-11标声屏障工程。

2. **项目编号:** /

3. **项目概况**

3.1 **项目采购方:** 沪昆国家高速公路安顺至盘州(黔滇界)段扩容工程安盘高速公路APTJ-11标项目经理部

3.2 **采购内容:** 包含安盘11标全线声屏障安装等。

3.3 **拦标价、报价规则及单价的确定及调整方式:**

(1) **拦标价:** 见招标文件。

(2) **采购方式:** 招标采购。

(3) **结算方式:** 现场施工完成后由收方计价小组现场收方,根据现场收方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量清单数量为暂定工程量,最终结算数量以双方共同核定的数量为准,并不超过设计数量和变更设计数量。

3.4 **成交人确定原则:** 按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3.5 **付款进度:**

每月20日甲乙双方共同核实乙方完成经甲方检验合格的工程量,根据工程量清单中的结算方式进行收方计价,办理中期结算(但中期

结算并不作为乙方承包工程质量合格的依据)。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收方计价。

4. 申请人资格要求

4.1 报价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期限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

4.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4 投标人为贵州省公路建设养护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合格劳务队伍库》。

5. 供应商报名、采购文件的获取及保证金的缴纳

5.1 现场领取:请于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5日,每日8:00至18:30,供应商报名时持盖单位章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应载有单位信息,经办人员的姓名、身份证、电话、邮箱等信息)及经办人身份证到贵州省盘州市鸡场坪镇安盘11标项目经理部领取招标文件。采购人审核资料合格后,通过现场发放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售价/元整。

5.3 该项目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7月15日14时30分,

投交地址: 贵州省盘州市鸡场坪镇安盘11标项目经理部。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 联系方式

采购方：沪昆国家高速公路安顺至盘州(黔滇界)段扩容工程安
盘高速公路APTJ-11标项目经理部

地 址：贵州省盘州市鸡场坪镇安盘11标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李旭霞

电 话：16685330811

沪昆国家高速公路安顺至盘州(黔滇界)段扩容工程安
盘高速公路APTJ-11标项目经理部

2026年7月3日

